恋爱分手后，亲友给的登门红包要退吗

这对情侣，为了这笔钱打了两场官司　法院：红包属于一般赠与，无需返还

扫码看视频

恋爱时登门拜见家长及对方亲友，收到包含祝福的红包，分手后这些红包需要退回吗？益阳市桃江县的一对昔日恋人，为9800元红包钱前后打了两次官司。近日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这起纠纷的两份判决书。法院认为亲属基于亲缘与情感赠与的红包，属一般赠与，一旦交付便不存在法定撤销情形。

恋人亲友给的红包，分手后要不要还

益阳桃江人李欣（化名）与大她3岁的男友刘轩（化名）相恋多年，两人互相登门见过家长，李欣的家人、亲戚按习俗给刘轩送了红包。

2023年12月起，刘轩因个人事由多次向李欣借钱，其间也陆续还过一部分。后来两人感情走到尽头，决定把账算清。2025年8月，刘轩给李欣出具了一张《个人借条》：借款61641元，年利率0%，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还清。

借条之外，还有一笔钱没写进去。李欣在微信里特意补了一句：“再备注一下，亲戚和我妈给的9800元另外还。”

刘轩回复表示：欠条对应的是借贷关系，9800元并非他向李欣亲属借得的钱款，该笔款项不应写入借条。他称亲戚的红包“退回是很好算的”，只是眼下困难。李欣随后回了一个“好，签好了”。

此后，刘轩向李欣转账5000元，但年底借款到期之后，剩余款项迟迟没有清偿。

李欣认为，已经还了的5000元应当先抵那9800元红包。2026年1月，她起诉刘轩，要求偿还66441元，其中包括借条上的61641元，以及剩余的亲友红包钱4800元。

刘轩则辩称，9800元根本不是借款，是恋爱期间李欣家人给的赠与，要退也只能退给她的家人，不能在本案里当作借款一起算。

各执一词，两次对簿公堂

2026年4月，桃江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案：对于借条上的61641元，刘轩还需偿还56641元。至于9800元红包钱，法院认为“确系原告家人对被告的赠与，但系另一法律关系且主体不同，不宜在本案中一并处理”，李欣这一诉求被驳回。

2026年10月，李欣再次起诉，案由为赠与合同纠纷，要求刘轩返还9800元。她称，分手后刘轩多次承诺退还这笔钱。

刘轩答辩称，这笔钱是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，不是彩礼，也不是借款，不应返还。并且李欣以自己名义主张，主体不适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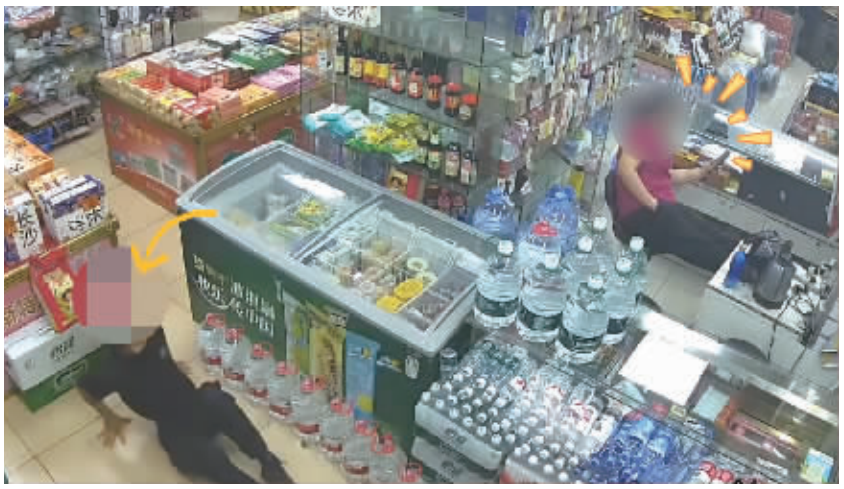
桃江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的9800元是李欣父母及其他亲属在过节时、与被告初次见面时，为增进两人感情、按照习俗给出的红包。这笔钱出自李欣的母亲及亲属，而非李欣本人。

李欣亦未举证证明双方在赠与时就返还有过约定。这笔赠与应视为基于亲缘与情感的一般赠与，重在表达关怀，不能因恋爱关系结束倒推赠与当时附有相关条件。红包已交付完成，且不存在法定撤销情形，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，赠与方无权撤销，刘轩无须返还。

至于李欣主张的“刘轩承诺退还”，法院也给出了分析：刘轩相关表述，仅表达愿意根据自身经济情况酌情退还，没有约定退还期限，同意退还的对象也是李欣的亲属，而非李欣。双方在“何时退、退给谁”这两个关键问题上，始终未形成一致意见。

据此，法院驳回李欣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



扫码看视频

监控拍下嫌疑人四肢贴地爬进店里行窃。 视频截图

以为趴着偷就不会被发现？天真

小偷匍匐进店行窃，全程被监控拍下，目前已被行政拘留

三湘都市报11月8日讯 深夜的店铺里，守店人正低头刷着手机，一名年轻男子贴着地面匍匐前进，顺着柜台的视线盲区挪到收银台处，抽走了抽屉里的500多元营业款。该男子自以为天衣无缝，殊不知店内监控把他拍得明明白白，连数钱的动作都录了下来。11月8日，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获悉，民警从接警到抓获嫌疑人，只用了不到两个小时。

11月1日8时，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五里牌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商店店主报警，称店里收银台里的500多元现金不见了。

“一开始我们也觉得奇怪，店里明明一直有人守着，钱怎么会被偷走？”五里牌派出所民警陶呈祥告诉记者，接警后他和辅警李文豪赶到现场，调取店内监控一看，这名小偷，居然是“爬”着进店的。

监控画面显示，当天凌晨1时，店铺早已打烊，守店人坐在靠门口的收货柜台前刷视频。涉案男子先是在店外徘徊观察了一阵，确认守店人全程沉迷手机、根本不会抬头后，才悄悄溜了进来。他压低身体，利用柜台的遮挡形成视线盲区，双手双脚着地匍匐前进，一点一点往收银台方向挪，还不时地左右张望。爬到收银台后，他拉开抽屉，把里面的现金翻了出来，还当场低头数了数。得手后，又用同样的匍匐姿势，顺着柜台盲区原路爬了出去。

“他全程没做任何面部遮挡，监控把他拍得一清二楚。”陶呈祥说。

随后，陶呈祥和同事们顺着监控视频一路追踪，逐步锁定嫌疑人的活动轨迹，最终将范围缩小到某街道。9时30分，民警在一家小旅馆里，成功将其抓获。

经查，这名男子10月22日刚因盗窃店铺被芙蓉公安分局东湖派出所行政拘留，出来才不久又“伸了手”。据其交代，自己在长沙没有生活来源，也不打算找工作，想偷钱后马上离开湖南，还天真认为案值小，警方不会跨省追缉。

“民生小案，每案必破。”陶呈祥表示，盗窃案关系到老百姓的日常经营安全感，无论嫌疑人跑到哪里，警方都会追到底。

目前，嫌疑人已被依法行政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项炜 通讯员 李三平

祖孙因62万元工亡赔偿款闹上法庭

法院用公证托管给孩子的钱上“锁”

扫码看视频

父亲工亡留下193万余元赔偿金，祖孙因钱款分配对簿公堂。法院判决未成年人小钟可分得62万余元专属赔偿款，可执行阶段却遇上难题：钱款早已转移，爷爷奶奶担心款项被挪用，迟迟不愿交付。面对这起陷入僵局的案件，宁乡市人民法院创新执行方案，借助公证提存专户监管，巧妙化解祖孙心结，为一家人吃下“定心丸”。

2019年，未成年人小钟的父母协议离婚。2025年，小钟的父亲不幸因工身亡，相关部门依法核定各类工亡赔偿金共计193万余元，该笔款项绝大部分由小钟的爷爷钟某、奶奶熊某代为领取和保管。

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小钟通过其法定监护人母亲提起诉讼。经法院依法审理，最终判决小钟的爷爷奶奶扣除合理费用后，需向小钟支付专属赔偿款项62万余元。

然而判决生效后，爷爷奶奶却迟迟没有把这笔钱交到小钟手中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承办人周利纯第一时间开展财产查控，却发现案件陷入客观“死局”：案涉赔偿金早已流转，并未留存在钟某、熊某账户中，法院无法通过常规手段强制扣划；而两名被执行人年事已高，不宜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。客观上，案件陷入无财产可供直接执行的僵局。

承办人周利纯在与两名老人沟通后发现，两名老人并非恶意抗拒执行、刻意侵占孙辈财产。他们最大的心结在于：小钟的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，若一次性掌控这笔巨额款项，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，难以保证资金能一分一毫都专项用于孩子的生活与学业。更害怕这笔钱被挪作他用，最终损害的是孙子的长远利益。正是这种深沉的防备与护犊之心，让他们迟迟不肯松口。

为了彻底打破僵局，周利纯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多次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，并创新了执行方案。

依据方案内容，全部案款统一提存至公证处专用监管账户，由中立第三方公正保管，彻底规避挪用、流失风险。小钟未成年期间，法定监护人每年可固定支取3万元，专项用于小钟生活、学习、教育、医疗等必需开支；待小钟年满十八周岁，由其本人一次性领取账户内全部剩余款项，自主支配。

最终，祖孙双方达成一致，握手言和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